

青岛产权交易所交易争议调解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青交所”）进行的各类交易中的争议调解行为，维护市场正常运行秩序，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通过青交所开展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债权转让、房屋租赁等交易争议调解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交易争议，是指在青交所进行的各类交易活动，因交易一方当事人或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认为交易相对方、其他交易相关方存有违反青交所相关交易规则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且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产生矛盾或纠纷。

本意见所称的申请人，是指因交易争议事项提出申请调解或处理请求的交易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本意见所称的被申请人，是指争议指向的相对方。

第四条 申请人认为在青交所进行的交易活动中，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青交所相关交易规则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且损害其合法权益，可以向青交所提出调解申请的，适用本意见。

第五条 交易争议的调解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青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申请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实施。

第六条 申请人认为确需青交所组织调解的，应向青交所提

交书面申请。青交所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在争议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调解争议事项。

申请人可以向青交所提出交易争议调解申请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对信息披露内容、交易程序、意向方确定及交易方式选择等有异议的争议事项；

（二）对被申请人涉嫌违规行为的争议事项；

（三）对被申请人故意不作为或不当作为，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争议事项；

（四）青交所认为可以受理的其他争议事项。

第七条 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受托方提出争议调解申请。如委托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交易争议调解申请，应当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一）交易争议调解申请书；

（二）争议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青交所认为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受托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青交所应当自收到交易争议调解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不

予受理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如争议各方均接受调解，且争议事项不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可由青交所约请争议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调解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完成调解程序。因争议各方未在争议调解的期限内就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或不愿意接受调解的，调解终止。争议各方可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争议调解的期限，一般为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

第十二条 争议各方如签订调解协议的，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争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 （三）调解方案；
- （四）执行调解方案的约定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在交易争议调解过程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请求或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如实陈述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得隐匿、伪造证据。申请人未能在青交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争议调解申请。

第十四条 自青交所收到争议调解申请之日起，至争议调解结束前，扣除双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价款及保证金余额暂不划转。若通过青交所组织的调解或自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青交所依据双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并结合青交所相关交易

规则完成资金划转。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产权交易所
2021年9月1日